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跨越 融通

年度報告 2018/2019



目錄

	頁碼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書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
• 董事會報告	18
• 企業管治報告	2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 財務概要	128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著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榮譽主席)

張高波先生(主席, 於2019年4月16日

辭任行政總裁)

柳志偉博士(於2019年4月16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陳玉明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傅蔚岡博士(於2019年7月1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周韜先生

公司秘書

周韜先生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話：(852)2842 9688

傳真：(852)2842 9666

電郵：ir@oriental-patron.com.hk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廈門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書

合作融通 跨界協同

尊敬的股東：

2018/2019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我們積極尋找具有增長前景的未來行業領袖作為核心持股，並成功在大健康行業實現了突破。憑藉審慎多元的投資策略和嚴謹的風險管控，東英金融的主要資產估值穩定，項目退出規模於年內大幅增加，在波動市況中創造了穩健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約港幣2.28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25億元增長81.68%；來自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由去年的港幣4,911萬元大幅增長至港幣2.11億元；全面收益總額較去年的港幣1.96億元增長30.74%至約港幣2.56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去年的55.9億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56.3億元。為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6元。

過去一年，大家熟悉的商業環境，發生了顛覆性變化。全球化、自由貿易等，遇到了極大的挑戰。中美貿易戰爆發，且迅速波及到科技領域和意識形態領域。全球經濟面對極大的不確定性。

但我們仍然堅定看好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理由如下：

第一，中國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地位，無人可以取代。雖說貿易戰可能會令一部分企業搬離中國，但需要大規模協作的產業，只能留在中國。滿足全球需求，需要足夠大的產能規模。僅就規模而言，短期內沒有哪個經濟體，可以取代中國。維護中國產業鏈正常運作，關乎全球經濟的穩定與安全。

第二，中國14億人的巨大市場，在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作用越來越明顯。內需占比的不斷增加，可以有效抵禦海外市場波動對中國經濟的衝擊。

第三，貿易戰和華為事件，會加速5G在中國商用落地。大數據、人工智能、互聯網、物聯網將深度融合，快速推動產業升級，催生新的商業形態，創造巨大的商業機會。

在此大背景之下，東英金融押注中國的信心不變，將充分發揮自身強大的投融資和行業整合能力，做創新的推動者和跨界的整合者。我們仍按計劃重點投資潛力巨大的優秀企業作為核心持股，並圍繞核心持股企業，在其產業鏈周邊，尋找投資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創造中短期投資收益。

我們將重點關注中國內需市場的受益者。大健康產業是內需增長最快的產業之一，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對健康服務的需求越來越高。生命科學與信息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的結合，將催生出新的健康業態，孕育出一批前景廣闊的新興企業。年內，我們成功投資碳雲智能，在大健康產業邁出重要一步。與此同時，我們也會關注其他相關受益產業。

展望未來，東英金融將繼續踐行合作融通，跨界協同，在新經濟產業和內需市場中，尋找具有增長前景的未來領袖企業，並發揮上市公司的平台優勢和跨境跨界優勢，推動產業、科技和金融資本的緊密結合。我們將努力實現投資策略的內在協同效應，保持公司資產的合理流動性，為股東創造多元化的收益。

張高波

主席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章程

東英金融為一家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我們認為，投資的關鍵在於長遠的投資眼光。產業、科技與金融資本的緊密結合是大勢所趨，將驅動新的產業革命。我們的使命是發掘優秀公司，通過提供長期資本以及支持其出色的管理團隊，來增強被投資公司的業績表現。

我們持有投資組合，並利用自有資產進行投資。我們的投資包括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機會，回報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投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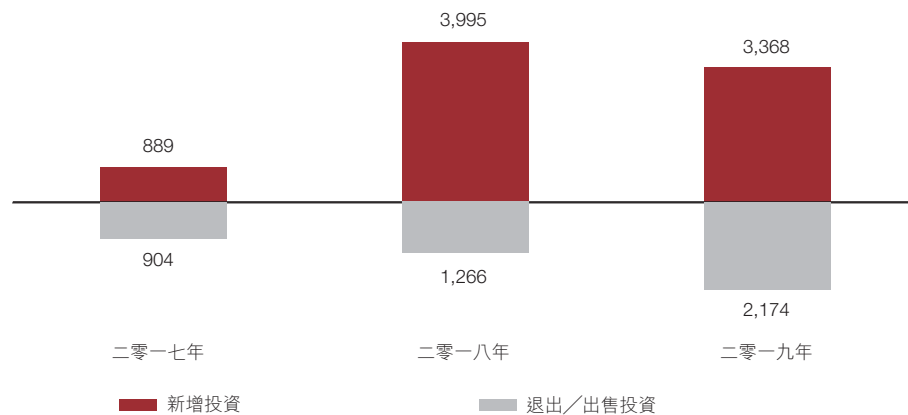
投資活動

二零一八年初，東英金融決定全面啟動戰略升級並看好中國經濟的長期發展。本年度，東英金融積極尋找行業領袖作為長期核心控股公司，且於大健康領域實現突破。大健康產業集群龐大，具有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特性且鮮受經濟週期所影響。

考慮到本年度之嚴峻市況，我們對新增股權投資保持審慎態度，並致力於實現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我們投資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為最大投資及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以期實現產業、科技與金融資本間巨大的協同效益。整體上，我們於本年度共作出港幣33.68億元的新增投資，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及短期套利機會分別佔比33%、8%及59%。除於本年度作出的新增投資外，港幣21.74億元的退出投資主要源於部分短期債務工具、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投資。

於本年度，對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的投資提高了資金流動性並產生固定收入，而投資及出售部分上市證券則帶來了正回報。我們的混合型投資組合有助於減輕於資本市場動盪以及嚴峻經濟環境下部分財務資產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

新增投資及退出／出售投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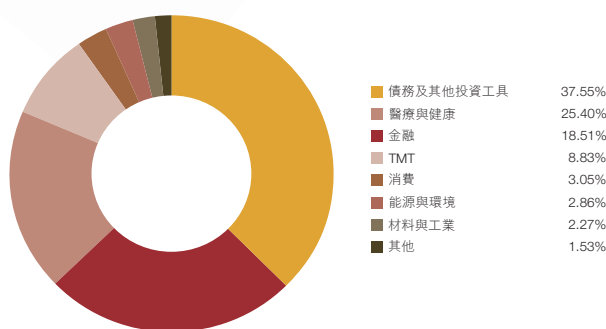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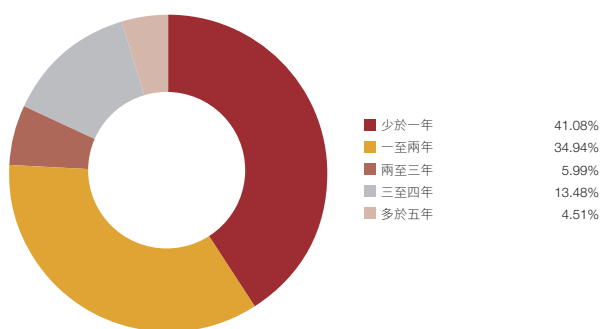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及其他。核心持股策略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充分利用以自有資本進行長期投資的優勢來支持其發展。我們發掘具有高增長及規模擴展潛力的公司，向其提供長期資本支持。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目標是於新興產業中尋找機遇，更將圍繞核心持股來整合產業鏈。第三個策略主要專注於短期融資需求機會及其他機會性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有投資的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醫療與健康、金融及TMT。醫療與健康領域的主要持倉為我們於碳雲智能的新增投資。於金融領域，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佔比最大。於TMT領域，主要投資包括滴滴出行及挖財。

按投資板塊分類



按投資年期分類



主要投資組合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核心持股公司包括碳雲智能、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碳雲智能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額達港幣12.5571億元。東英金融將持有該等核心持股公司以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5%

成本：港幣10.9879億元

估值：港幣10.9900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投資碳雲智能作為集團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碳雲智能是全球數字生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科技專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碳雲智能已與多家創新科技公司成立數字生命聯盟，並積極佈局跨界合作，運用數字生命技術整合具有增長前景的企業。東英金融認為碳雲智能的發展將受惠於生命科學與信息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的結合，將積極為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對接機會，以加速其於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及資本增值。東英金融將受惠於碳雲智能的資本增值和潛在投資合作，並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港幣6,000萬元
 估值：港幣9,869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南方東英。現時，東英金融擁有南方東英的30%已發行股本。本年度內，我們於南方東英之持倉由港幣1.5032億元減少至港幣9,869萬元，原因為本年度宣派了港幣6,540萬元的股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分佔的累計盈利達港幣1,380萬元。經計及分佔業績及已收股息，東英金融至今於南方東英已收穫逾四倍的回報。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以及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南方東英持有合共人民幣461億元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為市場上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於本年度，南方東英新推出創新產品，包括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及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ETF，藉此填補香港貨幣市場基金行業的空缺。

南方東英在RQFII產品管理上取得的領先地位已使其成為香港最主要的ETF提供商之一。隨著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和國際投資者對中國市場信心上升，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豐富創新的基金產品，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實現穩健發展。東英金融相信南方東英有望繼續帶來穩健回報，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港幣5,359萬元
 估值：港幣5,802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目前擁有OPIM Holdings Limited的30%已發行股本，亦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統稱「東英資管」）。由於東英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我們的投資持倉由港幣5,262萬元增至港幣5,802萬元。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其發展面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多種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穩健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及打造專業業績記錄。

隨著中國私募出海進程加快，東英資管預期將保持資產穩中有升的勢頭，在基金數量、總體規模實現增長。與此同時，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特別是在QFII項目推動下，外資管理人進入中國市場，亦有望為東英資管的平台業務帶來新的增長機遇。東英金融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規模有望持續提升，並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本年度，東英金融新增少量的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而退出投資主要包括三個私募股權投資及一隻到期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額達港幣19.5266億元。東英金融將於中期資產升值中獲益並維持持倉作為日後退出投資的儲備。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北京國際信託)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5%

成本：港幣3.5167億元

估值：港幣6.8874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的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由於中國信託業整體前景看漲而使北京國際信託的估值增長，我們的持倉由港幣4.9074億元增至港幣6.8874億元。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

信託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中擁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並在近年來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和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北京國際信託實施減量提質的發展戰略，並為實現穩定發展而調整了信託業務佈局，信託資產穩中有升。東英金融認為北京國際信託將受益於中國金融體系的不斷完善和信託行業的升級，也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46.15%

成本：港幣2.3480億元

估值：港幣2.3679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向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投資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80億元)，藉此參與投資一間中國公司的健康業務。我們的持倉由去年的港幣2.3541億元輕微增至港幣2.3679億元。

投資期限為兩年，到期後東英金融將退出投資。

東英金融將於投資期間在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投資架構下收取持續的投資回報和分派。中國大健康產業的市場潛力正不斷釋放，東英金融的此項投資符合我們當前的行業投資佈局，並預期將在退出投資後獲取可觀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Xiaoju Kuaizhi Inc. (滴滴出行)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
 成本：港幣1.1645億元
 估值：港幣1.5688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Xiaoju Kuaizhi Inc. (「小桔快智」) 為滴滴出行的開曼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東英金融認購了少於1%由小桔快智發行的優先股。較去年的港幣1.5683億元，我們於滴滴出行的持倉幾乎維持不變。

滴滴出行為世界領先的一站式移動出行平台，為逾5.5億用戶提供全方位的基於手機應用程式的出行選擇。

隨著城市化推進和消費習慣演變，移動出行將在城市交通中扮演重要角色。近年來，滴滴出行積極挖掘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在出行行業的應用和自身業務的優化與升級，並積極推進國際化運營。東英金融相信憑藉滴滴出行的行業領先地位和對智能出行的佈局，本公司將受益於出行行業的高增長前景和該投資的資本增值。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挖財)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40%
 成本：港幣1.5626億元
 估值：港幣1.5653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東英金融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成立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以認購挖財的優先股。較去年的港幣1.5626億元，我們於挖財的持倉幾乎維持不變。

Wacai Holdings Limited (「挖財」) 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金融科技公司之一，現已逐步發展成為互聯網金融平台，覆蓋多種個人財務管理工具及服務、財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

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將持續受惠於金融、科技和互聯網的創新結合，行業監管愈趨規範化，預期市場份額將進行整合，挖財也有望受惠其中。東英金融將持續監測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的動態發展，以期受惠於行業帶來的潛在機遇。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0%
 成本：港幣4,664萬元
 估值：港幣5,129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能源與環境

東英金融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HK)合作，以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東英金融承諾出資人民幣2億元投資北控金服，佔其註冊資本的20%，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支付首次資本通知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64萬元)。我們的持倉由去年港幣4,917萬元輕微增加至港幣5,129萬元。

北控金服聯同其附屬公司為北控水務的PPP環保項目提供包括基金投資、融資及管理在內的全方位服務。北控水務作為中國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大型水處理環保集團，已實現全國性的戰略佈局，並成功進軍海外市場。東英金融相信憑藉中國對於環保產業的持續支持及北控水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北控金服將有序推進業務拓展，並為東英金融帶來中期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短期套利及其他

本年度，東英金融對若干債務工具及上市證券進行新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金流動性，亦從利息、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同時，我們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於股票市場波動的背景中出現了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總額達港幣1.8336億元，而其持有的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總額達約港幣20.4億元。

東英金融與各債券發行方保持緊密聯繫。於年結日時，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大幅影響發行方的還款能力。東英金融對債券投資仍保持持有至到期的策略。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港幣55.9億元增加0.64%至港幣56.3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90元增加至港幣1.94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本集團之投資得以維持低槓桿政策。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中期私募股權公司(包括北京國際信託)之權益及於核心持股公司(南方東英)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12.96%至港幣11.4729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569億元)，主要由於北京國際信託的估值增加所致，其抵銷了應佔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我們於南方東英的持倉因本年度宣派股息而減少。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全部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港幣14.4億元增加港幣8.2289億元或57.33%至港幣22.6億元，主要由於：(i)對碳雲智能之新投資港幣10.9879億元；(ii)港幣3.4680億元股權投資已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抵銷(iii)港幣2.7736億元之部分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或其公平值下跌，及(iv)港幣3.3096億元之部分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下跌。

債務投資：指本年度對債務工具之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39.11%至港幣20.2548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5600億元)。債務投資提高了資金流動性並產生固定收入。

銀行及現金結存：為實行我們在健康產業之部署並充分利用資本，本年度之大部分現金用於投資碳雲智能及其他投資。若干短期投資按計劃部分出售或退出投資，而我們亦已於部分債務工具到期後退出投資以提高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而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1.9380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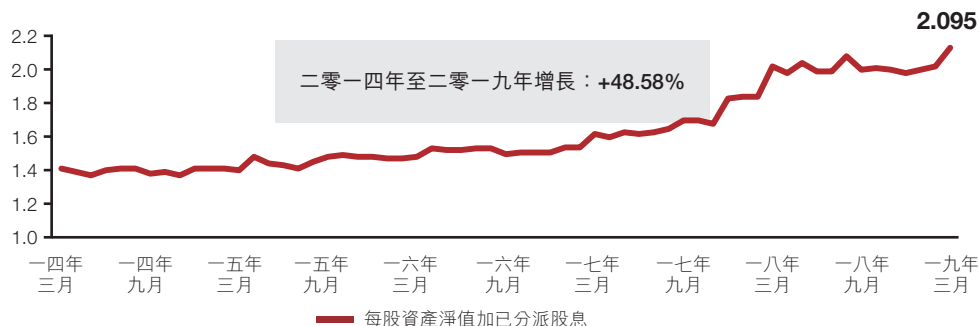
業績

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及波動的股票市場中，投資行業於本年度承受壓力。儘管如此，得益於審慎多元的投資策略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組合估值穩定，表現穩健。本公司於本年度實現了盈利。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港幣2.5644億元收益，相較去年的港幣1.9615億元增加30.74%，主要來自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業績、出售/分派部分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的變現收益以及來自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94元，相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90元增加2.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過往五年內，每股資產淨值加已分派股息增長了48.58%。

每股資產淨值變動(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港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指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¹⁾	6,483	7,077
利息收入 ⁽²⁾	221,409	102,721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	15,639
	227,892	125,437

(1) 本年度內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2) 利息收入港幣2.2141億元來自本公司之債務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1.5844億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4,037萬元)，主要指以下因素之最終結果：(i) Thrive World Limited之未變現虧損港幣6,320萬元；(ii)上市股份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7,985萬元；及(iii)可轉換債券之未變現虧損港幣4,821萬元，惟抵銷了部分私募股權投資及若干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港幣4,867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1,299萬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3,786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合作投資產生未變現收益導致我們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利益增加。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1051億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4,911萬元)，主要指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港幣1.1751億元；(ii) 出售及分派若干私募股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港幣7,934萬元；及(iii) 出售及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港幣1,366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7,269萬元主要指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有關向於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之應收貸款之撥備。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港幣1,220萬元指本年度內所歸屬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營運及行政開支：港幣1.172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542億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投資管理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協議修改導致投資管理費用減少。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0596億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5,042萬元)，主要指本公司分佔北京國際信託及南方東英之業績。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未計入「本年度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虧損淨額港幣24.9萬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5,273萬元)僅指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盈餘儲備及匯兌差額。連同「本年度盈利」，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收益港幣2.5644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締造價值，為此，董事會擬於任何重大獲利投資成功套現時，均會建議派息。在建議派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投資計劃及資金支出計劃；
- (3)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融資協議承諾；
- (4)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5) 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行業常規；
- (6) 可能對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6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4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1.9380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為港幣7,156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上市股權投資之銀行保證金融資及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應付貸款為港幣1.2798億元)。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九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我們透過使用經營活動、外部信貸或融資安排所得資金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營運要求及金融市場狀況以評估可用融資來源的使用情況。考慮到我們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我們獲取債務融資來源的能力，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及借貸資源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可預見的資本需求，以支持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總數分別為港幣56.3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9億元)及2,900,94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37,396,000股)。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新增／追加投資 (港幣百萬元)	退出／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長期核心持股	1,099 ⁽¹⁾	65 ⁽²⁾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267 ⁽³⁾	474 ⁽⁴⁾
短期套利機會		
— 上市證券	645 ⁽⁵⁾	911 ⁽⁶⁾
— 債務工具	1,357	724
總計	3,368	2,174

(1) 港幣10.99億元為我們於碳雲智能的新增投資

(2) 港幣6,500萬元為南方東英宣派的股息

(3) 港幣2.67億元為我們於四項私募股權投資之新增／追加投資

(4) 港幣4.74億元主要為我們退出金融行業一項私募股權投資及部分贖回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5) 港幣6.45億元為我們於三項上市證券之新增／追加投資

(6) 港幣9.11億元為我們退出投資及部分出售四項上市證券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88頁之附註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十七名(二零一八年：四十六名)員工，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增加至港幣7,204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11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4,589,000元，相當於港幣332,215,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108,000元，相當於港幣502,944,000元)。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3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仍有72,700,000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潛在投資對象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347,000元)提供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76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訂約方違約之機會甚微，因此，概無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本年度結束時確認價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財政年度期間向股東公佈須予披露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78,100,000元回購合共36,756,000股股份，並註銷合共21,068,000股股份。其餘15,688,000股股份未被註銷並確認為庫存股。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無條件及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目的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第79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相應修改。有關修訂之詳細披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等。自二零一二年起，張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執行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其建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張高波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擔任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至今。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省政府及

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先生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任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其建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柳志偉博士，52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行政總裁的專業課程。柳博士於金融、證券投資，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出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原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5）之監事長，該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兼合併部總經理。

張衛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張先生擁有逾十二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其最後職級為總行部門副總經理，包括三年於阿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木園工工作，主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已擁有十八年在香港地區的投資銀行和投資行業的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彼已獲委任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5)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副主席及總幹事。在加入南南合作金融之前，吳博士在中國擔任過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人民政府區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扶貧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國務院扶貧辦(「扶貧辦」)國際合作與社會扶貧司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扶貧辦計劃處處長(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掛職為貴州省銅仁地區行政公署專員助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扶貧辦外資項目管理中心採購處處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被任命為廣西防城港華達實業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世界銀行硬貸款扶貧項目水產養殖、勞務輸出及低價房等項目的實施)；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北京大學人口研究所副所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衛生與熱帶醫學院醫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人口學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已任職兩個三年任期。鄺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64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領軍教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小軍先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過去曾擔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止，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陳玉明先生，56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銀行業、證券、基金管理以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力合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院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深圳分行行長及其總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兼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擔任眾多職位包括行長助理、信貸部總經理及營業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江蘇省審計廳副處長。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江西省審計廳副處長、科長。

傅蔚岡博士，41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執行院長。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任職，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傅博士的研究領域主要是城市化、互聯網和政府監管。傅博士還是《財經網》、《財新網》及FT中文網等多家財經媒體之專欄撰稿人。傅博士同時還是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師範大學等高校之兼職教授，上海市浙江商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專業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方生態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在西安理工大學及浙江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和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按委聘時間排序)

柯毅先生(聯席運營總監及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註冊金融分析師，33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聯席運營總監兼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柯先生負責本公司之直接投資業務。柯先生在資本市場和直接投資領域擁有11年經驗，對跨境股權投資、海外併購和各類結構性融資經驗豐富。柯先生已完成之交易涉及金融科技、醫療健康、新經濟和環境保護等多個行業。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與金融的學士學位。

梁佳璋先生(財務部主管)，40歲，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多個職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梁先生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延斌先生(*聯席運營總監及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39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聯席運營總監兼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負責本公司直接投資業務。劉先生持有倫敦卡斯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以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項目融資、併購、和資本市場從業經驗，超過八年的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金融業務經驗，以及超過四年的跨境直接投資業務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東盟投資合作基金投資副總監。劉先生曾在倫敦工作超過八年，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併購融資、項目融資、及銀團部門總經理，歐非及中東區域中心主管等職位，全面負責歐非及中東地區的相關業務拓展工作。在此之前，劉先生還曾受僱於中國銀行總行(北京)，負責集團重點客戶關係和企業金融業務的拓展工作。

周韜先生(*法律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法律合規部主管及公司秘書。彼作為公司秘書監督法律及合規事宜。彼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周先生為香港事務律師，在香港金融機構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上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在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張偉先生(*副行政總裁*)，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主要分管本公司資本市場、融資發展和機構客戶關係。張先生於境內和境外擁有15年以上金融和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張先生於中國外運河北公司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工作，任高級交易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分別於星展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於渣打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中國機構銷售總監，於ING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任董事及中國區機構銷售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在中國華融前海財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助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碩士學位。

梅冰先生(*財務總監*)，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梅先生是一位資深的財務高管，在美國和中國擁有逾20年成功的跨國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彼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車製造企業中國康迪科技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董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美國上市公司中國天星生藥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還擔任江蘇長泰藥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美國跨國科技公司Avineon, Inc.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其在北美，亞洲和歐洲的全球財務業務。在此之前，彼還曾擔任美國Arrowhead Global Solutions, Inc.(現為哈里斯通訊)和美國康帕斯集團旗下成員公司Thompson Hospitality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梅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和美國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因彼優異的學業被授予杜克大學福庫學者稱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CPA)，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分部資料」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6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捐獻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社區參與」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一節裏。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股本」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915,902,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財務概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回購股份如下：

日期	已回購股份數目	最高每股股份價格 (港幣元)	最低每股股份價格 (港幣元)	已付總額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048,000	2.2200	2.2000	2,320,56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520,000	2.2200	2.1900	3,369,48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400,000	2.2100	2.1900	3,075,9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1,800,000	2.1900	2.1800	3,931,6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1,500,000	2.1700	2.1400	3,245,4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6,100,000	2.1600	2.0200	12,823,4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2,800,000	2.1900	2.1500	6,086,6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2,300,000	2.1900	2.1700	5,021,52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2,600,000	2.1900	2.1500	5,647,6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3,300,000	2.1700	2.1200	7,116,32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388,000	2.1700	2.1700	841,9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700,000	2.1500	2.1500	1,50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700,000	2.1500	2.1400	1,504,0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3,300,000	2.1300	2.0400	6,922,9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000,000	2.0500	2.0300	2,04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4,500,000	2.0300	2.0000	9,03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1,800,000	2.0300	1.9900	3,614,000.00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總代價約港幣78,100,000元回購合共36,756,000股股份並注銷合共21,068,000股股份。回購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作出，以期透過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每股盈利，為股東帶來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進行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

陳玉明先生

傅蔚岡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柳志偉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幣3,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及113條，柳志偉博士、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柳志偉博士、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不多於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之「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及「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34%
張高波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34%
張衛東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7,000,000	0.24%
吳忠博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34%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16,628,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ttness」)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ttness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ttness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包括張衛東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包括吳忠博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包括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PFGL(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34%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4,306,000	–	391,954,000	13.4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附註3)	57,648,000			
Magopt Lt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202,553,560	202,553,560	6.94%
B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9,720,000	–	169,720,000	5.82%
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720,000	–	169,720,000	5.82%
王娟女士(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720,000	–	169,720,000	5.82%
陽馥伊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5,962,500	–	165,962,500	5.69%
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46,188,000	–	146,188,000	5.01%
王德廉先生(附註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46,188,000	–	146,188,000	5.01%
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	287,000,000	9.84%
何志平先生(附註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87,000,000	–	287,000,000	9.84%
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	287,000,000	9.84%
Mr. Fu Jianping (附註8)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87,000,000	–	287,000,000	9.84%
Caitong Funds SPC(代表 Bestone Greater China Fund SP)(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9,068,000	–	169,068,000	5.8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	290,000,000	9.94%
吳剛先生(附註10)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90,000,000	-	290,000,000	9.94%

附註：

-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16,628,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PFSG 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ttness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 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之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ttness及OPFSG 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AI International」)持有之44,912,000股股份及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Chunda International」)持有之12,736,000股股份。柳志偉先生(「柳先生」)擁有AI International及Chund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AI International及Chunda Internation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Magopt Ltd.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顧問協議獲授予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202,553,560股相關股份。劉宇先生擁有Magopt Ltd.之8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宇先生被視為於Magopt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B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Bestone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169,720,000股股份。王娟女士(「王女士」)擁有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21st Century Champ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21st Century Champion則擁有Bestone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21st Century Champion各自被視為於Bestone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GLFL」)持有之146,188,000股股份。王德廉先生(「王先生」)擁有GL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LF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ah Hing」)持有之287,000,000股股份。何志平先生(「何先生」)擁有Wah H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Wah Hing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Full House」)持有之287,000,000股股份。Fu Jianping先生(「Fu先生」)擁有Full Hou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先生被視為於Full Hou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Caitong Funds SPC(代表Bestone Greater China Fund SP)持有之169,068,000股股份(「Caitong Funds SPC」)。Caitong Funds SPC是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CIOIL」)之全資子公司，而CIOIL是C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CIICL」)之全資子公司。C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CIAMCL」)持有CIICL 100%已發行股本，而Cai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CSHKCL」)擁有CIAMCL 100%已發行股本。Caitong Securities Co., Limited(「CSCL」)持有CSHKCL 100%已發行股本，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CSCL 36.6%已發行股本。因為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Caitong Funds SPC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TLife Insurance」)持有之290,000,000股股份。FTLife Insurance為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L」)之全資子公司，而BVIL是FTL Asia Holdings Limited(「FTL Asia」)之全資子公司。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TIMGCL」)擁有FTL Asia 100%已發行股本，而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TJIHCL」)擁有TIMGCL 46.19%已發行股本。吳剛先生(「吳先生」)擁有TJIHCL 3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FTLife Insuran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新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以及僱員合約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捕捉投資商機、並在商討過程中獲取更佳投資條款及收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顧問同意按零發行價認購202,553,56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交易之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是：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舊的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被終止，且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同意將表現費調整為零，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期間將管理費調整為每月港幣1,150,000元。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每月管理費港幣1,150,000元，有關金額於下一個曆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港幣支付。為期不足一個月之有關費用金額將按每曆月30天之天數比例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予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達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866,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許可權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投資服務」）與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新許可權協議，據此，東英管理服務有條件地同意提供該物業予本集團使用，許可權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755平方呎，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全層一部分，用作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新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年內，本公司已付／應付總許可費用為港幣9,078,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東英管理服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人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託管人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上市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服務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於本年度，就此支付恒生銀行之費用為港幣3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c) 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認購協議，並以共計現金港幣9,500,000元之代價認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的本金額港幣9,500,000元之承兌票據。於本年度，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已支付本公司之合計利息為港幣475,000元。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志平先生擁有50%權益。張志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志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承兌票據構成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d)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證券經紀佣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下達指令以透過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賬戶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東英亞洲證券就每宗交易(「交易」)手續收取經紀佣金0.25%及1%。本年度本公司向東英亞洲證券支付之經紀費總額為港幣75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東英亞洲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東英亞洲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該等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及可能未來發展之公正回顧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投資概覽」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財務工具」一節。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報告年度後事項」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環境保護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環境」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僱傭及勞工常規」及「反貪污」分節。

經營政策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經營慣例」一節。

本公司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社區參與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社區參與」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退休福利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一間上市公司之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按姓名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會議」分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十名成員。四名成員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餘下五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或財務專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一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委任之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份之一人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堅定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討論、協議及審閱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ii)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該政策的概要、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iii)審閱政策(倘適合)，確保有關政策之效用，並就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商討，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制定之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即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柳志偉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高波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但仍將擔任主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施董事會贊同之投資策略、監督投資表現及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則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並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再度連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各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瞭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之帶來重大利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彼等除了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出席董事會議以外，並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彼等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大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等及其直系家屬未曾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未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商業交易。彼等及其直系家屬未在財務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確信，沒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適用於彼等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因此，董事會確信，並且已經向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確信，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4條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時刻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活動。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可能需要了解最新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的最新發展狀況或董事的職責息息相關的材料。各董事已確認彼等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有關的題材的相關材料等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建立對股東意見之平衡理解。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就本年度共舉行了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附註)
	股東大會 (附註)	董事會例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提名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2/2	3/4	-	-	1/1	1/2
張高波先生	0/2	4/4	-	-	1/1	2/2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委任)	0/2	1/4	-	-	-	1/2
張衛東先生	2/2	4/4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	2/2	4/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2	4/4	3/3	3/3	1/1	2/2
何佳教授	0/2	4/4	3/3	3/3	1/1	2/2
王小軍先生	0/2	4/4	3/3	3/3	1/1	2/2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調任)	0/2	4/4	-	-	-	-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調任)	2/2	4/4	-	-	-	-

附註：該出席數字指董事於本年度實際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提出建議，以作出進一步改進。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

執行董事會已進行評估，揭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董事會委託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不斷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各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用；
- 就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系統；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鄭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年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本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高波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所有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另有說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總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全體董事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亦已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1.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時候，應當考慮以下準則：

- (i) 經驗才能與專業知識：候選人是否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
- (ii) 誠信與品格：候選人是否正直、誠實及擁有良好的聲譽。
- (iii) 投入時間：候選人是否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參與董事培訓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
- (iv) 多元化政策：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
- (v)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是否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具有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vi) 董事會或者提名委員會不時增加考慮的其他因素。

2. 提名程序

(1) 委任新董事或替補董事

- (i) 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或者替補董事的提案后，提名委員會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管理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獵頭公司等。
- (ii)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面訪談、背景調查、第三方核查等。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入圍的候選人名單提交給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經過審議最終決定有關委任人選。

(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應當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對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考慮其獨立性及已經服務之年期。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認為適當，董事會應當建議該名退休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認同其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以及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與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懷疑的事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港幣1,43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75,000元)及港幣3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5,000元)。務請留意，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有關連。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周韜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上述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10%，而本公司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第79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相應修改。詳細修改內容請參閱下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節。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及公司條例第578條，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問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一向確保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意見獲得聆聽，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ir@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的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投資者關係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與聯交所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第79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相應修改。公司章程詳細修改內容如下：

原章程第79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續)

建議修改為：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其他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內，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分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已張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於本年度，外聘內部核數師勵徵企業風險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內部審核服務目標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條(「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匯報企業管治報告的結果。有關審核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的報告結論為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且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進行適當風險評估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經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展現本公司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和努力。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在香港的投資業務，並概述了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致辭

本公司在追求財務業績的同時，關心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指定及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去識別及評估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機會，並盡力將環保措施納入日常運作，以推廣設立綠色辦公室，並確保這些適當及有效的環保措施生效。此外，董事會相信成為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僱主和對社區友善的企業，會為業務運營帶來正面影響。更重要的是，董事會有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運營風險降至最低，並捕捉有利於業務發展的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幫助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務。工作組成員來自合規、企業傳訊、人力資源和財務部門，並已制訂了一個相關部門的合作流程，以匯總和分析有關資料。工作組還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計劃，負責組織內部活動和參加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外部活動。年內，工作組代表參加了包括「綠色辦公室研討會」、「上市公司碳審計研討會」及「亞洲生態博覽導賞」等在內的多項活動。

與持份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尊重持份者的意見，理解他們的期望並真誠以待，將有助於獲取他們的信任和支持。因此，公司通過內部會議、電子郵件、定期調查等方式與員工建立聯繫。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員工和管理層關注的領域如下所示。

重要性	員工	管理層
1	僱傭	節能減排
2	發展與培訓	資源使用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基於員工和管理層對環境保護和健康的突出關注，本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資源來應對。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

公司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相信發展業務不應以犧牲環境和後代為代價。首先，公司遵守一切環境法律法規，最大限度地禁止相關違法違規行為。年內，沒有發生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的情況。其次，本公司確立了推行綠色辦公室的五大基本原則(見右圖)。第三，本公司十分重視業務運營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環境威脅和影響，並認真評估和監測。本公司已基於綠色辦公室五大基本原則採取多項措施。

綠色辦公室五項基本原則

P

用得其所
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
採取節能措施
三思而後印
使用公共交通

1.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是衡量環境表現的重要指標。本公司將減少排放物作為長期目標，因此，從2017年開始收集和量化排放資料，以便更好地進行內部管理及瞭解產生排放物的原因。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主要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商務旅行，汽車使用和日常電耗。為了配合業務發展，本公司於2019年增加了商務旅行的頻率，飛機和汽車的使用導致2019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高於2018年。本公司將繼續監測相關資料並制定減排計劃。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時常的商務旅行難以避免。本公司已留意到遠距離交通是引發和加劇氣候變化的一個關鍵原因。因此，本公司鼓勵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可在適用時通過線上溝通渠道和視訊會議進行面試和會議。此外，員工在商務旅行時應選擇工作地點附近的住宿。同時，若有可能，應將高鐵作為優於飛機的交通工具。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排放總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6
範圍2(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6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商旅乘搭飛機)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3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 2, 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63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71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9
顆粒物(PM)	千克	0.20

註： 排放系數參考香港電燈、《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英國溫室氣體轉換因子報告規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及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對環境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恪守「3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進行紙張使用和廢棄物管理。此外，本公司已經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減少紙張的使用和浪費，同時鼓勵員工在辦公室回收紙張。

- 重用單面廢紙和紙板；
- 默認設置雙面打印及黑白打印；
- 在辦公室採用電子傳真系統；及
- 在紙張回收點附近張貼紙張回收小貼士。

年內，本公司共產生1.68噸無害廢棄物，較2018年輕微增長4.30%，主要因為員工數量增加。

基本上，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不產生有害廢棄物。然而，辦公室會產生一些耗盡的熒光燈管、電池、墨盒和碳粉。這些廢棄物由大廈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而耗盡的墨盒及碳粉亦由專門的供應商收集。除廢棄物管理外，有關包裝材料的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

本公司認識到，燃燒不可再生的化石燃料雖然能夠輸出能源，但也會增加溫室氣體的排放，同時向大氣中釋放更多的污染物。鑒於此，本公司特意採用開放式辦公室的設計，以增加通風性和自然光的使用。同時，本公司還採取了以下不同的節能措施，希望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從而緩解氣候變化。

- 在辦公區域用LED燈取代一些傳統照明；
- 為每台電腦和顯示器啟用節能模式；
- 在非辦公時間關閉照明、設備和個人電腦；
- 在明顯位置張貼提醒，提醒員工節約能源；及
- 購買帶節能標籤的環保產品。

儘管整體耗水量相對較低，本公司仍通過在衛生間和茶水間張貼提醒來減少用水量，同時衛生間已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總量	密度(每建築面積)
耗電量	千瓦時	38,329.65	128.69
無鉛汽油使用量	公升	6,259.67	21.02
耗水量	立方米	4.91	0.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員工的支持和協力合作對實現環境保護至關重要。自二零一六年起，本公司積極參加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以評估和改善環境足跡。本公司聯合員工按照綠色辦公室最佳實踐標準採取行動，涵蓋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用紙、綠色採購、教育和環保意識等。本公司很榮幸連續三年獲得世界綠色組織授予的「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以嘉許我們在推行綠色辦公室作出的努力以及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保教育和活動

可持續發展現在對我們的日常生活，社會，甚至下一代都至關重要。作為一個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希望通過合理利用自然資源，減緩資源枯竭和生態系統退化的速度來保護地球。因此，公司正積極尋求改進的空間，努力提倡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持續獲取世界綠色組織的協助，評估和尋求改善環境方面的建議。我們還邀請員工參與不同的活動以提高環保意識。本公司還會向新員工展示綠色辦公室的最佳實踐和成就。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支持由香港慈善環保團體綠領行動主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計劃」。本公司鼓勵員工將利是封放置於辦公室的回收箱或就近的公眾回收點，以支持此項環保活動。回收期內共收集到超過800封利是封並送交主辦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積極、和諧、公平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不懈努力履行社會責任，並因此持續為員工改善工作環境，並提供與市場接軌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透明的晉升渠道。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年內，沒有與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平等機會、多樣性及歧視相關的違規個案需要報告。

本公司採取公平且平等的僱傭及招聘程序，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招聘只是基於候選人的經驗、能力和業務需求，而不考慮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和國籍。所有優秀的候選人和員工都可以被僱傭和晉升，並參與培訓以滿足業務需求和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允許僱傭童工，在招聘過程中必須檢查身份證件和相關文件，以確保員工在入職前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所有員工於入職首日均獲提供一份員工手冊，該手冊清楚地說明了公司的政策、僱傭指引和行為準則。

員工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傭47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香港。以下圖表呈示本年度的僱員明細。

按性別	人數	按年齡	人數	按僱傭類型	人數
男性	33	20-35歲	18	高級管理層	11
女性	14	36-50歲	13	中級管理層	13
		50歲以上	16	普通僱員	23

權益和福利

本公司員工享有各種法定休假和病假、產假等帶薪休假。此外，作為對員工努力工作的回報，本公司每年會以行業常規為基準，為優秀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所有員工都需參加年度績效考核，薪酬待遇將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本公司希望藉此提高生產力和強化企業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個家庭友善僱主。除了工作時間和休息日設置完全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還採取了一些以員工為導向的作法，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例如，五天工作周、靈活的假期申請、為在職母親提供母乳餵養的便利，以及舉辦年度晚宴這樣的家庭娛樂活動，與同事分享溫暖和快樂。由於這些員工關懷政策，本公司於年內榮獲由家庭議會主辦的「2017/18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之「家庭友善僱主」及「支持母乳餵哺獎」。此外，本公司一直關心員工的安全，不僅限於辦公室的工作環境，也考慮每日通勤。年內，本公司在颱風「山竹」襲擊香港後的翌日，採取了一次彈性工作時間的特別安排。



2.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並負責提供一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因此，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合適的辦公設備，包括寬敞的工作空間、可調節扶手高度和傾斜靠背的座椅，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桌配件等。員工手冊中明確列出了福利範圍，並強調保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所有全職員工都享受醫療保險計劃，涵蓋門診臨床診治、住院、牙科護理及外科治療。經過與持份者溝通，本公司已於年內升級了醫療保險計劃，響應了員工對醫療覆蓋不足的意見。保險計劃新納入了身體檢查、疫苗接種和視力保護，還提高了每宗牙科護理的報銷上限。本公司已與保險服務供應商合作，採用了更為便利的移動電子報銷申請方式。員工的家屬也可以自願支付額外費用，參加醫療保險計劃。

除了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外，本公司還為需要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旅行保險，提供額外保護。年內，本公司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的傷亡事故及因此損失工作日數。然而，若有人員受傷，本公司將提供即時支援，調查事故原因，並且採取糾正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2.3 發展及培訓

投資業務會隨著經濟環境和法規的變化而發展。為了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公司根據相應的工作職責安排員工參加專業培訓。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員工代表也在辦公時間內參加環保講座，以學習最新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還贊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和專業考試，以獲取最新的技術和資格。所有員工都可以獲取帶薪假期準備及參加考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經營慣例

3.1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依靠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來支持辦公室營運。本公司致力提供一個透明及公平的採購流程，選擇標準並非局限於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素，還會考慮供應商的可靠性和企業聲譽。為了引導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成績，本公司會優先選擇對環境負責的供應商和環保產品，如貼有節能標籤的電器設備和有環保標籤的紙張。每年亦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表現符合招標要求。

3.2 產品責任

負責任投資

投資人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以更好地管理其財務風險和產生可持續回報。投資公司識別和評估自身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會的能力，也成為持份者評估其表現的關鍵指標。在管理和評估投資組合時，本公司也會考慮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是否符合環境、社會和道德常規。

敏感信息處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和保密信息給予特別管理。所有資料及信息必須隨時嚴格保密。員工手冊中已列明指引和程序，以指導公司的每一個人處理個人資料和保密信息。員工禁止向外人或與信息無關的同事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這些資料也被限制提供給經過良好培訓的特定人員管理。因此，任何非法和不適當的行為在公司內概不接受。

3.3 反貪污

本公司在運營中遵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已建立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序參考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概述了不可接受的行為。為了盡量減少不合規風險，本公司建立了貪污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有關接受利益及處理權益衝突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瞭解最新的法例及遵行情況，並分享個案。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現行指引，所有僱員均須就其或其關聯方擁有的權益帳戶進行申報，並向本公司匯報所有有關交易。所有員工需在入職首日簽署申報利益衝突表格。本公司也設立舉報政策和程序，鼓勵持份者舉報任何可疑的不合規行為。所舉報的情況將由合規部或內部審計團隊調查及跟進。已確認事宜會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

本公司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年內，沒有發生相關的已確認風險或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提出的有關的公共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社區參與

本公司積極協同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和教育機構參與各類社區活動，在幫助有需要的人的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意識到拓展社區參與的重要性，而員工及管理層亦承諾將繼續在社區參與方面作出持續努力。

支持南南合作

本公司的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和吳忠博士分別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副主席、副主席兼總幹事。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是2014年4月成立的非營利國際組織，並從2017年起成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該機構是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下專門為南南合作提供產能合作、經驗分享與金融服務的綜合性平台，旨在促進發展中國家政府、企業、包括國際發展組織和援助機構開展務實合作。

自成立以來，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積極推動國際產能合作，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戰略諮詢服務，幫助對接中國及其他新興經濟體進行招商引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還通過舉辦高規格論壇、培訓項目及創立智庫網絡和產業研究院等促進經驗分享。2019年3月，第二屆南南合作高級別會議(BAPA+40)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召開。期間，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聯合國南南合作辦公室在當地成功舉辦「數字時代的南南合作」邊會，並共同發佈了南南合作信息網絡平台South-South Galaxy，以及2018南南合作年度報告《數字世界中的南南合作》。希望藉此加強數字時代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合作，加強南方國家數字基礎設施、人力資本投資和知識經驗交流。

此外，從2016年起，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開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合作，共同舉辦「一帶一路」城市發展年度會議，旨在為利益相關方搭建對話平台，幫助發展中國家尋找綠色、新型工業化道路的創新解決方案，並積極促進「一帶一路」上貿易與投資的流通。2018年10月，第三屆「一帶一路：城市綠色經濟發展大會」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辦。

同時，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還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運用市場化手段通過發行基金、股權投資等多種方式，動員和募集資金用於南南合作項目，並通過其夥伴網絡為項目進行融資和籌資。2018年5月，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非洲進出口銀行、非洲製造倡議在北京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三方將通力合作，積極發揮多元化金融工具和資源的作用，促進中非經貿發展。三方還宣佈搭建總規模10億美元的融資平台，助力非洲工業化進程。

本公司相信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緊密關係，有利於拓展國際化的合作夥伴網絡和具有社會影響力的投資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

本公司於2017年聯合上海復旦大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共同支持上海復旦大學建設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東英金融於年內出資人民幣150萬元。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旨在推動復旦大學在應用經濟學和管理科學的建設，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國家食品安全和健康養老以及第六產業扶貧。

參與活動支持弱勢群體

本公司繼續邀請員工參與由非政府組織和慈善機構舉辦的支持弱勢群體的活動。年內，本公司邀請微型森林為員工舉辦DIY工作坊，進行環保講座及團隊建設活動。微型森林是一家社會企業，透過銷售藝術作品及舉辦藝術工作坊的形式，協助基層媽媽(包括新移民、單親及低收入婦女)，為她們提供有尊嚴的工作及培訓機會。

除了透過舉辦「微型森林」工作坊支持基層媽媽外，本公司亦繼續參與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便服日」籌款活動。年內，本公司向公益金捐款港幣5,000元，並向微型森林支付港幣12,800元以感謝他們的服務。本公司承諾將持續參與社區活動，幫助有需要的社會人士。

5. 結語

本公司將繼續緊跟可持續發展的步伐，定期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和進展，以實現不斷改進，並期待收到有價值的反饋。若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可以電郵方式傳送至ir@oriental-patron.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3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 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估值的披露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貴集團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為港幣20.267億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36.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此等非上市財務工具估值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被歸類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 貴集團認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金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

我們集中於此領域，是因為管理層於識別適當的估值模型及釐定適當的輸入數據用以確定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判斷。管理層使用不同的估值模型來確定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一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有關公平值為港幣5,790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1.0%。

我們就管理層對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進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確定非上市財務工具公平估值的程序。這包括與管理層討論該等流程和檢討管理監督估值程序相關的治理結構和規定。
- 我們抽樣評估和評價 貴集團用於估計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所採用的不同估值方法。
- 經考慮各自的合約條款及相關市況和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業務，我們以抽樣方式質疑管理層在不同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核實管理層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及取得了投資確認函，以核實 貴集團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所有權份額的存在性和準確性。

我們就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的若干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報告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續)

鑒於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無報價和非流動性質，公平值的評估是主觀的，並需要管理層作出多項重要的判斷。每項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均基於現有可得資訊釐定，並不一定代表可能最終實現的金額。該等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可能會因應未來情況而有所變動，而在出售每項財務工具前無法準確確定其公平值。

對公平值的評估存在不準確判斷的風險，特別是在盈利倍數、市場性折讓應用、信貸折讓、折現率計算、未來可維持盈利的估計和近期交易價格的使用，均有可能導致非上市財務工具的不準確估值。從而，這可能會導致該等財務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其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及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出現錯報。

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之債務投資減值評估的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詳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6,340萬元後，貴集團持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之債務投資港幣20.255億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的36.0%。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管理層就選擇此三階段減值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和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在估算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 我們抽樣核證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還對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評估所採用的市場性折讓、信貸折讓及盈利倍數，並獲得了調整的理由和支持證據。
- 我們質疑管理層有關折現率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了用於計算未來可維持盈利的假設，並取得憑證以支持該等假設。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過程被認為並非不合理。公平值計量和管理層的估值結論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我們已就管理層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

- 根據既定標準(即借款人付款狀況的不利變動)，審查管理層就確定借款人信貸風險重大變動的評估；
- 審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方法，並評估有關模型的關鍵參數估計的合理性；
- 透過審閱對手的信貸資料，如信貸風險評級、逾期狀況和其他相關資料，測試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由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之債務投資結餘的重要性，我們專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特別專注於：

- 管理層評估和確定借款人信貸風險的重大變動；及
- 選擇三階段減值模型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透過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測試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得到我們所收集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784,148	430,744
收益	6	227,892	125,437
其他收入		16,841	12,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17		
— 由上市投資產生		(79,847)	(39,648)
— 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78,592)	80,015
		(158,439)	40,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22	(12,986)	37,861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由上市投資產生		117,515	41,921
— 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92,994	7,192
		210,509	49,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3,3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687)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5	(12,200)	(7,116)
營運及行政開支	10	(117,251)	(165,417)
營運盈利		81,679	88,967
融資成本	8	(10,478)	(3,126)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15	205,958	50,421
稅前盈利		277,159	136,262
稅項	9	(20,469)	7,158
本年度盈利	10	256,690	143,4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48,903
減值虧損		—	3,353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結餘		—	(161)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儲備		(186)	186
盈餘儲備		165	9
匯兌差額		(228)	4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49)	52,7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6,441	196,15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盈利			
基本	12(a)	港幣 0.0874 元	港幣0.0677元
攤薄	12(b)	港幣 0.0868 元	港幣0.0672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1	港幣 0.046 元	港幣0.04元

第59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4,118	594
遞延稅項資產	23	8,234	3,133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5	1,147,289	1,015,68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6	–	346,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1,604,321	352,422
債務投資	18	1,423,674	–
		4,187,636	1,718,64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653,869	1,082,874
債務投資	18	601,805	1,456,000
應收賬款及貸款	19	172,402	83,237
預付稅項		12,837	12,837
應收利息		29,640	14,1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63	10,44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93,800	1,771,671
		1,688,116	4,431,198
總資產		5,875,752	6,149,8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90,094	293,740
儲備		5,340,369	5,301,118
總權益		5,630,463	5,594,8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1,000	69,353
其他應付款項		20,491	14,694
已收按金		–	240,000
應付貸款	21	71,558	127,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2	37,295	58,310
應付稅項		40,249	14,678
		180,593	525,010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2	64,696	29,972
總負債		245,289	554,982
總權益及負債		5,875,752	6,149,840
資產淨值		5,630,463	5,594,858
每股資產淨值	26	港幣1.94元	港幣1.90元

第59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

張高波
董事柳志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支付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款項儲備	儲備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740	-	2,299,971	26,081	18,387	-	(603)	380,924	2,914,500
轉歸購股權	25	-	-	-	7,116	-	-	-	-	7,116
配售股份	24	104,000	-	2,448,599	-	-	-	-	-	2,552,599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1,273)	-	-	(29)	1,591	2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0	-	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281	9	440	143,420	196,150
已付股息		-	-	-	-	-	-	-	(75,896)	(75,8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3,740	-	4,748,570	31,924	70,668	9	(92)	450,039	5,594,858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調整	2	-	-	-	-	(70,482)	-	-	30,033	(40,4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93,740	-	4,748,570	31,924	186	9	(92)	480,072	5,554,409
轉歸購股權	25	-	-	-	12,200	-	-	-	-	12,2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5	30	-	658	(193)	-	-	-	-	4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526	-	2,526
回購股份	24	(2,107)	(1,569)	(74,424)	-	-	-	-	-	(78,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6)	165	(228)	256,690	256,441
已付股息	11	-	-	-	-	-	-	-	(117,508)	(117,5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663	(1,569)	4,674,804	43,931	-	174	2,206	619,254	5,630,463

第59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277,159	136,2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6,483)	(7,077)
利息收入	(221,409)	(91,020)
利息開支	10,478	3,126
其他收入	(16,841)	-
匯兌差額	1,892	(3,758)
折舊	828	13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4,0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10,509)	(45,081)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	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收益)之變動淨額	12,986	(37,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之變動淨額	158,439	(40,3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	-
豁免履約權利金	3,923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3,3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687	-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205,958)	(50,4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2,200	7,116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579)	(129,139)
應收賬款及貸款增加	(22,022)	(73,6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02)	(9,24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28	9,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增加	-	10,790
	(140,275)	(191,707)
已付稅項	-	(22,0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275)	(213,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92,397)	(1,359,992)
認購債務投資	(1,357,000)	(2,270,935)
(已解除)／已收按金	(240,000)	240,000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18,998)	(363,850)
財務參與安排(應付)／應收所得款項	(11,980)	90,000
購買固定資產	(4,419)	(438)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910,786	272,219
結清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724,160	822,935
分配／出售非上市投資	357,105	2,557
已收利息	205,699	79,430
已收股息	129,583	56,897
分配／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	102,949	2,538
自一名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所得款項	16,841	-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38	-
員工參與計劃之員工還款	16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7,993
一間聯營公司回購股份所得款項	-	1,2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6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7,617)	(2,400,0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36	(786,856)
已付股息	36	(75,896)
回購股份	-	(78,100)
已付利息	36	(12,810)
貸款所得款項	36	734,800
行使授出購股權所收款項	-	495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552,5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9,979)	2,598,6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577,871)	(15,139)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71,671	1,786,810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800	1,771,6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93,800	1,771,671

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28。

第59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33及15。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下列項目之重列。有關重列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 新分類類別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46,804	(346,804)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52,422	346,804	-	-	699,22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82,874	-	-	-	1,082,874
債務投資	1,456,000	-	(40,449)	(40,449)	1,415,551
股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70,668	(70,482)	-	-	186
保留盈利	450,039	70,482	(40,449)	(40,449)	480,0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i) 採納之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由此分類所導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港幣346,804,000元之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本集團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公平值收益港幣70,482,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港幣33,389,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採納之影響(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弱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採納之影響(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

(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所有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持續於損益確認。

債務投資

倘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須為一項債務投資，而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指並無槓桿支付之本金及利息。

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收入內。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及貸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其要求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根據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衍生工具

衍生財務投資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將衍生財務投資指定為非對沖衍生財務投資，並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對沖衍生財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其他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在損益支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依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大。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與財務租賃之區分被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予以確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為唯一例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11,704,000元(見附註29(b))。就該等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約港幣115,718,000元之租賃承擔確認為港幣約109,694,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淨流動資產將會減少港幣32,035,000元，原因為該負債中之一部分已呈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將於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而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涉及該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實體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對銷。於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並已確認為資產者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於有需要時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商譽初步按轉撥代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及任何原有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超出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一般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後，會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所投資公司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對應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之盈利相當於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之有關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本集團計算之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數額於損益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v)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vi)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共同安排之投資會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負有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另作別論。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之方式報告。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項目收購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f) 財務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角度作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資產，而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v)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乃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列於以下：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董事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此類別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已清償或預期將清償款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組成。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實體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本集團之所有債務投資預計將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結清，因此計入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分類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v)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債務投資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損益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部份收益。利息部份呈列為利息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一部份。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一部份。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v)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示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或債務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內撥回。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已收按金、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i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權工具之認股權證屬股權工具。否則，其將被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收入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ii) 向共同投資者收取履約權利金，以補償本集團因若干投資項目而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為監控該等投資項目而進行之額外工作。履約權利金於進行有關工作及產生開支時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年結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一般通過向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來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僱員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支付。倘本集團明確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可能，則確認終止僱員福利。

(iv) 花紅

當本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花紅付款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行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年結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整體而言，本集團無能力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僅在訂立協議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本集團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可用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按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其採用反映對時間金錢值產生重大影響及責任獨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之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b)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6及17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如貼現現金流量法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於附註25內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d) 債務投資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債務投資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釐定其目前之信貸情況。本集團不斷監察來自其投資公司之收款及付款狀況以及本集團獲取的各項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倘本集團的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值，則可考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025,47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56,000,000元)。

(e) 評估投資實體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時已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投資實體之定義，而基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f) 收入分類

管理層於釐定已收收入之商業性質中行使判斷，確定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類。

(g)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相關投資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附註(4)及(8)所示，本集團分別採用市場比較法及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投資價值。由於該等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故分配予該等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最終可實現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46,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258,190	1,435,296
債務投資	2,025,479	1,456,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225,805	107,816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	193,800	1,771,671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1,000	69,353
其他應付款項	20,491	14,694
已收按金	–	240,000
應付貸款	71,558	127,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101,991	88,282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之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財務工具之貨幣項目（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面臨外匯風險。該等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84,589,000元，相當於港幣332,2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6,108,000元，相當於港幣502,944,000元）。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6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1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銀行存款及應付貸款)產生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為港幣19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銀行結存扣除應付計息貸款為港幣1,719,613,000元)。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部均於本期間附帶固定利率，而本公司現正持有該等投資，目的純粹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市場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預期回報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財務資產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8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99,000元)。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股權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24,44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41,580,000元)。投資重估儲備在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受影響(二零一八年：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4,680,000元)。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之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倘財務工具之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由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金額較高，故本集團認為其承受之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由於董事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並監察債務組合之信貸質素，故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債務投資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屬可應付。管理層已建立監控信貸風險之政策及制度。管理層亦委託投資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呆賬。本公司透過定期審閱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其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貸款、應收股息及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屬可應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將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於未來12個月期間(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一階段」)或於可使用年期內(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二階段」)可能出現違約的財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包括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之財務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

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之賬面總值以及因此承擔虧損風險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2,088,840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
債務投資總額	2,088,8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361)
債務投資(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2,025,479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第一階段－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205,610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70,041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總額	275,6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846)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225,805

下表為預期信貸虧損於財務年度初至年末內變動之對賬：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	40,449	-	-	40,449
年內添置	40,418	-	-	40,418
年內結算	(17,506)	-	-	(17,5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	63,361	-	-	63,361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	-	-	-	-
年內添置	-	-	49,775	49,775
匯兌差額	-	-	71	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	-	-	49,846	49,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19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71,671,000元)，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1,000
其他應付款項	20,491
應付貸款(附註)	71,558
	103,0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9,353
其他應付款項	14,694
已收按金	240,000
應付貸款(附註)	127,975
	452,022

附註： 上表所載之應付貸款為不計息第三方貸款(二零一八年：來自位於香港一間金融機構之不計息第三方貸款及一項計息孖展融資貸款)。第三方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相同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市場買賣之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繼續使用所報價格作為上市股權投資之估值基準。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及非上市債務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189,607	—	—	189,607
非上市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	—	—	1,965,156	1,965,156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41,871	47,814	89,685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3,742	13,742
總計	189,607	41,871	2,026,712	2,258,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101,991)	(101,991)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可轉換債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35,299	10,280	19,500	338,679	1,203,758	(88,282)	(88,282)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127,382)	24,763	(5,758)	—	(108,377)	(12,986)	(12,986)
收購／添置	1,357,850	15,690	—	—	1,373,540	(30,307)	(30,307)
出售／分派	(439,290)	(2,919)	—	—	(442,209)	29,584	29,584
重新分類	338,679	—	—	(338,679)	—	—	—
於年末	1,965,156	47,814	13,742	—	2,026,712	(101,991)	(101,991)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 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58,938)	24,387	(5,758)	—	(140,309)	(58,465)	(58,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460,724	–	–	460,724
非上市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	–	–	835,299	835,299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109,493	10,280	119,773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9,500	19,5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8,125	–	–	8,12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38,679	338,679
總計	468,849	109,493	1,203,758	1,782,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88,282)	(88,282)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可轉換債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23,549	6,863	27,500	313,121	571,033	(25,353)	(25,353)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83,355	(280)	–	–	83,075	37,861	37,861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49,696	49,696	–	–
收購／添置	528,395	6,235	–	–	534,630	(100,790)	(100,790)
出售／分派	–	(2,538)	(8,000)	(24,138)	(34,676)	–	–
於年末	835,299	10,280	19,500	338,679	1,203,758	(88,282)	(88,282)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 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83,355	(280)	–	–	83,075	37,861	37,861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該等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公平值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可觀察市場比率無法支持之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

內容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43,659	53,507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合夥權益	-	2,854*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703	24,769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二零一八年： 最近交易價)	盈利倍數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1.6倍至5.5倍	不適用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缺乏流動市場之 貼現率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40%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43,794	97,232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14.7倍至 27.9倍	12.3倍至 78.6倍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流動市場之 貼現率	30%	30%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股權投資	64,090	127,291*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二零一八年：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不適用	16.61%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預測油價)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每桶62.00美元 至65.00美元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油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合夥權益	236,786	235,410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內容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123,454	257,442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57,909	51,70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2.42%	13.20%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長遠增長率	3%	3%	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優先股	156,885	156,825*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合夥權益	9,947	10,280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合夥權益	37,867	-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承兌票據	13,742	19,500	第三級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110,876	166,939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二零一八年： 攤銷成本)	盈利倍數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11.8倍至 22.3倍	不適用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缺乏流動市場之 貼現率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30%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2,026,712	1,203,75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表披露之估值變動顯示相關輸入數據變數增加或減少對估值結果之影響。

本集團第三級投資估值所用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間並無發現任何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股息收入、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利息收入以及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6,483	7,077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	15,639
利息收入	221,409	102,721
收入	227,892	125,437
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556,256	305,307
營業額	1,784,148	430,744

7 分部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香港	150,554	98,895
中國內地	73	19,691
美國	77,265	6,851
	227,892	125,437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之呈列乃以投資或投資夥伴所在地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118,095	161,754
中國內地	1,041,546	857,662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年度，從本集團其中五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43,699,000元、港幣29,594,000元、港幣26,667,000元、港幣24,955,000元及港幣24,30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其中一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及從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所得之履約權利金，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49,233,000元及港幣15,639,000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478	3,126

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6.59%(二零一八年：4.58%)。

9 稅項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0,000元之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盈利則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盈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5,570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4,025)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101)	(3,133)
	20,469	(7,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277,159	136,262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5,731	22,4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043)	(26,952)
視為應課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4,780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00	4,255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953)	660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2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46)	(3,70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4,025)
稅項	20,469	(7,158)

10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1,846	1,437
— 其他	376	365
	2,222	1,802
折舊	828	138
投資管理費(附註30(a))	13,800	55,866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0,760	9,3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202	58,44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41	55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12,200	7,116
	72,043	66,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6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派付。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256,690	143,420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35,413	2,116,958
基本每股盈利	港幣0.0874元	港幣0.0677元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根據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照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256,690	143,420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35,413	2,116,958
調整購股權(千股)	21,386	18,351
	2,956,799	2,135,309
攤薄每股盈利	港幣0.0868元	港幣0.067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柳志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61	-	-	61
張衛東	-	5,329	18	5,347
非執行董事				
吳忠	9,499	-	-	9,499
陳玉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89	-	-	189
傅蔚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89	-	-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10,688	5,589	31	16,30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柳志偉	250	-	-	250
張衛東	-	4,733	18	4,751
非執行董事				
吳忠	4,160	-	-	4,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5,160	4,993	31	10,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述披露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

上文所示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5。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應收第三方之任何代價(二零一八年：無)。並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除於董事會報告內「關聯交易」及附註30的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本年度末或兩個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八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8	6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	—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董事。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補償款項)	21,271	15,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84
酌情花紅	7,630	12,207
	28,973	28,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2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	—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	217	11	145	–	573
添置	–	429	–	9	–	4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646	11	154	–	1,011
添置	777	367	105	424	2,746	4,419
出售	(200)	–	–	–	–	(2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1,013	116	578	2,746	5,2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1	121	11	86	–	279
本年度折舊	66	53	–	19	–	1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174	11	105	–	417
本年度折舊	243	195	6	51	333	828
出售	(133)	–	–	–	–	(1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369	17	156	333	1,1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	644	99	422	2,413	4,1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472	–	49	–	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990,756	859,434
合營企業	156,533	156,255
	1,147,289	1,015,6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摘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 (二零一八年： 60,000,000股)普通股	30% (附註1) (二零一八年：30%)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60,000 (二零一八年： 60,000)	98,690 (二零一八年： 150,320)	98,690 (二零一八年： 150,320)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 (二零一八年： 2,990,000股)普通股	29.9% (二零一八年： 29.9%)	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八年： 2,990)	6,940 (二零一八年： 6,792)	6,940 (二零一八年： 6,792)
OPI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股 (二零一八年： 3,000股)普通股	30% (二零一八年： 30%)	資產管理	1,469 (二零一八年： 1,469)	113 (二零一八年： 915)	113 (二零一八年： 915)
河南建業東英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建業東英新生活」)	公司	中國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注資	-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3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八年： 16,954)	- (二零一八年： 11,621)	- (二零一八年： 11,621)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金服」)	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40,000,000元) 注資	20%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20%)	投資控股	46,640 (二零一八年： 46,640)	51,288 (二零一八年： 49,175)	51,288 (二零一八年： 49,175)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TUVL」)	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50股 (二零一八年：50股) 普通股	25% (附註4) (二零一八年： 25%)	投資控股	351,671 (二零一八年： 351,671)	688,737 (二零一八年： 490,736)	688,737 (二零一八年： 490,736)
南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股 (二零一八年：3股) 普通股	30% (二零一八年： 30%)	並無業務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東英騰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東英騰華」)	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注資	30% (附註5) (二零一八年： 30%)	租賃投資	71,160 (二零一八年： 71,160)	73,137 (二零一八年： 74,159)	73,137 (二零一八年： 74,159)
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赫奇」)	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172,118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61,172,118元) 注資	23.52% (附註6) (二零一八年： 23.52%)	投資控股	72,841 (二零一八年： 72,841)	71,297 (二零一八年： 75,716)	71,297 (二零一八年： 75,716)
粵港澳大灣區昆侖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昆侖投資基金」)	公司	中國	港幣6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注資	30% (附註9) (二零一八年：-)	並無業務	600 (二零一八年： -)	554 (二零一八年： -)	554 (二零一八年： -)
合營企業								
Shen Jiang L.P.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1美元 (二零一八年： 1美元)注資	50% (二零一八年： 5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Magopt Investment L.P.	有限合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八年： 1美元)注資	50% (附註7) (二零一八年： 50%)	並無業務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OP EBS Fintech」)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 20,000,000美元) 注資	40% (附註8) (二零一八年： 40%)	投資控股	156,255 (二零一八年： 156,255)	156,533 (二零一八年： 156,255)	156,533 (二零一八年： 156,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南方東英之股東與南方東英訂立回購股份協議。南方東英以每股普通股港幣1.58元向其股東回購合共53,333,333股普通股，其中800,000股普通股來自本公司。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實際權益由24%變更為30%。

南方東英於本年度宣派股息，而本公司有權收取港幣65,400,000元之現金股息。南方東英尚未決定派付日期，而有關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應收股息(附註1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方東英宣派二零一六年股息，而本公司有權收取港幣31,440,000元之現金股息，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取。

2. 本公司藉一間附屬公司東英新生活有限公司(「東英新生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外合資企業建業東英新生活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東英新生活進一步向建業東英新生活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398,000元)，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東英新生活之所有股權，以獲取所得款項淨額港幣8,500,000元並自是項投資中撤出。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及上海衡石財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北控金服，旨在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資金投資及管理服務。

4.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TUVL 25%普通股本，藉此為TUVL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之信託公司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之少數權益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國際信託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所釐定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之釐定乃以在有關情況下可獲得之最佳資料為依據，並計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之適當風險調整。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及根據市場資料計算之折現率。

5. 本公司與四名投資合夥人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東英騰華，從事新能源汽車租賃及融資業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赫奇76.48%權益，重組其於上海赫奇的地位，同時增加於上海赫奇之投資人民幣61,172,000元。董事確定本集團對上海赫奇之決策過程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於上海赫奇之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7.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nowball Plan Limited(「Snowball Plan」)與第三方成立有限合夥公司，即Magopt Investment L.P.，以尋求投資機會。Snowball Plan注資50%，並擔任該合夥公司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簽署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擔任OP EBS Fintech一般合夥及次級有限合夥人，並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20,000,000美元(或約港幣156,255,000元)。OP EBS Fintech之成立旨在投資中國之金融科技行業公司。

中國投資對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項下的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的估值基準而釐定。公平值之釐定乃以在有關情況下可獲得之最佳資料為依據，並計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而作出之適當風險調整。

9.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鴻妙有限公司(「鴻妙」)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尋求投資機會成立昆侖投資基金。本集團已出資港幣600,000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北控金服 港幣千元	東英騰華 港幣千元	上海赫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679,418	2,754,946	40,367	100,560	72,172	27,983	3,675,446
總非流動資產	1,991	-	235,626	169,465	-	2,529	409,611
總流動負債	(352,442)	-	(19,530)	(2,888)	(9)	(5,076)	(379,945)
總非流動負債	-	-	-	-	-	-	-
資產淨值	328,967	2,754,946	256,463	267,137	72,163	25,436	3,705,112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98,690	688,737	51,288	73,137	71,297	7,607	990,756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271,112	-	24,677	21,483	-	82,630	399,902
本年度總盈利/(虧損)	51,134	1,346,671	19,213	10,690	(8,796)	(27,699)	1,391,2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83)	-	23	547	-	-	(8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751	1,346,671	19,236	11,237	(8,796)	(27,699)	1,390,400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 盈利/(虧損)	14,185	208,087	4,888	3,053	(2,983)	(20,807)	206,423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	(415)	-	5	160	-	-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北控金服 港幣千元	東英騰華 港幣千元	上海赫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經重列)	782,016	1,962,943	23,635	191,037	76,566	75,893	3,112,090
總非流動資產(經重列)	2,696	-	244,546	57,650	-	63,978	368,870
總流動負債	(282,415)	-	(22,307)	(1,491)	(5)	(75,369)	(381,587)
總非流動負債	-	-	-	-	-	-	-
資產淨值	502,297	1,962,943	245,874	247,196	76,561	64,502	3,099,373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50,320	490,736	49,175	74,159	75,716	19,328	859,4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456,237	-	6,364	9,982	-	53,729	526,312
本年度總盈利/(虧損)	136,854	(56,707)	(1,816)	(494)	2,373	(22,394)	57,8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07)	-	-	31	-	-	(2,7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4,047	(56,707)	(1,816)	(463)	2,373	(22,394)	55,040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虧損)	49,920	4,203	(363)	(161)	2,875	(6,053)	50,421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75)	-	-	9	-	-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合營企業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OP EBS Fintech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
總非流動資產	418,405
總流動負債	(39)
總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418,366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56,5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
本年度總盈利	27,7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768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虧損	(465)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合營企業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OP EBS Fintech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
總非流動資產	390,638
總流動負債	(39)
總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90,599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56,2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
本年度總虧損	(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	-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所有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證券	189,607	460,724
非上市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	1,965,156	835,299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89,685	119,773
非上市債務投資	13,742	19,500
	2,258,190	1,435,296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53,869	1,082,874
非流動資產	1,604,321	352,422
	2,258,190	1,435,296

上市股權證券、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其他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債務之投資及非上市股權之投資／可轉換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管理，表現則根據公平值評價，且有關該等投資之資料乃按相關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

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報價釐定。

本集團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之交易不會定期發生。本公司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或於年結日採用估值技術所釐定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投資乃為債券，利率介乎5%單一固定利率至22%複合利率(二零一八年：介乎5%單一固定利率至20%內部回報率)。

於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58,439,000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收益變動淨值約港幣40,36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債務投資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2,088,840	1,456,0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361)	–
非上市債務投資總額淨值	2,025,479	1,456,00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01,805	1,456,000
非流動資產	1,423,674	–
	2,025,479	1,456,000

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債務投資之期限介乎1年至2年(二零一八年：3個月至1年)。應用利率介乎每年6%至15%(二零一八年：8%至24%)。預計將在到期日清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譽，並密切監察投資對象之還款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並無逾期或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於保留盈利扣除)	40,449
於本年度扣除	22,9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對潛在投資對象之無抵押貸款	(a)	20,195	74,307
應收代價	(b)	59,778	—
應收賬款	(c)	136	7,878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	(d)	26,893	1,052
應收股息	(e)	65,400	—
		172,402	83,237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72,402	83,237

(a)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70,041	74,307
減值虧損		(49,846)	—
		20,195	74,307

對在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70,0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307,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投資的可行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沖抵無抵押貸款減值虧損人民幣42,700,000元(約港幣49,84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根據參考對手方現時財務狀況分析釐定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決定。

減值虧損人民幣42,700,000元(按平均匯率計算為約港幣49,77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b) 應收代價包括分別關於出售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結餘港幣51,278,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c) 本集團並無就來自合作投資夥伴的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136	3,954
少於三個月	—	3,924
	136	7,87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 (d)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就潛在投資項目提供的預付款及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e) 應收股息指南方東英於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代價	11,000	69,3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港幣11,000,000元認購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的339,000股新股。認購完成後，新認購的股份約佔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842%(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指就於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中農穎泰」)之投資的有條件投資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9,350,000元)。實際付款時間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完成多項行政工作及成功取得中國內地農業部之藥品許可批准。自初始投資起並無達成付款條件。根據投資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停止向中農穎泰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付款。

21 應付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附註a)	71,558	75,917
銀行借貸(附註b)	-	52,058
	71,558	127,975

附註：

- (a) 其他借貸指就中國潛在投資機會應付上海赫奇之貸款人民幣61,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5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5,917,000元)。借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所有銀行借貸於本年度已清償。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投資夥伴(附註a)	—	57,450
應付投資夥伴(附註c)	36,920	—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附註d)	375	860
	37,295	58,310
非流動負債		
應計顧問費用(附註b)	55,859	20,042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附註d)	8,837	9,930
	64,696	29,972

- (a) 本集團與兩名投資夥伴訂立財務參與安排。根據安排，投資夥伴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總額港幣90,000,000元，以按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金額佔本集團於上市投資總額之百分比換取享有本集團兩項上市投資未來之已變現交易成果(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之方式)之一部分。一般而言，財務參與安排於本集團完全退出上市證券之投資時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財務參與安排已於實現本集團上市投資時終止。參與者從上市投資中獲得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部分金額佔本集團上市投資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回報。

於本年度，由於應付投資夥伴權益之款項減少，未變現收益港幣45,47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550,000元)(指參與者應佔該兩項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上述本集團所有上市投資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內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財務參與安排之分類及公平值與該等相關投資直接相關，且該等投資之估值細節及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根據投資意向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根據TUVL之投資協議，本集團在退出TUVL之投資時，同意向TUVL股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將按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支付予TUVL股東之應計顧問費用增加至港幣55,85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42,000元)，而未變現虧損港幣35,817,000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收益港幣5,311,000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續)

- (c)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投資夥伴訂立新財務參與安排。根據安排，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支付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267,000元)，以背對背基礎下換取享有部分本集團一項股權投資未來之已變現交易結果。

於本年度，由於應付投資夥伴權益之款項增加，未變現虧損港幣21,613,000元(指投資夥伴應佔項目之未變現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 (d) 作為一項令本集團投資之風險及表現與僱員之利益一致的獎勵方案，本集團已設立員工參與計劃。當一項合資格之投資成立時，本集團將分配其於有關投資最多10%之自身權益供員工參與。根據員工參與計劃條款，合資格僱員可以以與本集團投資成本同樣之價格認購投資權益，當本集團退出有關投資時，僱員按其參與之部分分享潛在溢利或虧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乃按相關投資之分類而定。

於本年度，由於應付員工參與權益之款項增加，未變現虧損港幣1,026,000元(指參與者應佔合資格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及相關 負債之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收益) 港幣千元	應課稅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	—	—	—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3,846	(700)	(13)	3,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3,846	(700)	(13)	3,133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687)	6,011	(223)	5,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3,159	5,311	(236)	8,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	24,621
應課稅暫時差異	—	(390)
	—	24,23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9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4,6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結存在動用前不會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約港幣3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4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2,937,396	1,897,396	293,740	189,740
配售股份(附註a)	—	1,040,000	—	104,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300	—	30	—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附註c)	(21,068)	—	(2,107)	—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2,916,628	2,937,396	291,663	293,740
已回購但尚未註銷之股份(附註c)	(15,688)	—	(1,569)	—
於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及繳足	2,900,940	2,937,396	290,094	293,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1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用於如上市證券、優先股及債券等投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本期間所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用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本期間所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已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相關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65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95,000元。

(c)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36,75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總代價約港幣78,1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其中21,06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被本公司註銷。註銷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港幣2,10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回購該等已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為港幣43,41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包括交易成本，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回購15,688,000股普通股但未予以註銷，並確認為庫存股份。回購該等庫存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為港幣31,00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包括交易成本，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及在十周年前任何時間，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退出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初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 內沒收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300,000)	4,7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初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 內沒收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73,000,000	-	-	(300,000)	72,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 初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沒收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 初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沒收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51,000,000	22,000,000	-	-	73,000,000		

附註：

- (a)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45元及港幣2.5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2,000,000份新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要約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2,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設定為每股港幣2.60元。
- (c)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32,822,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2,3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40,000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20,539,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9,8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76,000元)
無風險利率：	1.828%
預期波幅：	43.30%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93%

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

到期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及路透社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已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相關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65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95,00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收市價為港幣3.09元。

2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630,46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94,858,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減庫存股數目2,900,940,000股(二零一八年：2,937,396,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作為顧問將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零發行價向顧問發行合共202,553,5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把握投資商機(「目標投資」)，在商討過程實現良好之投資條款及目標投資收益。

顧問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期間(「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視乎顧問服務之表現結果而定，詳情如下：

- (a) 倘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內部回報率不少於38%及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投資回報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港幣2.26億元，可行使總認股權證之20%；
- (b) 倘目標投資於行使期間之總投資回報達到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港幣11.3億元，可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 (c) 倘本公司在顧問之協助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於行使期屆滿時未能達成及完成任何目標投資，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總額港幣4.4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顧問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透過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的估值釐定，最能代表已接受顧問服務的價值。

於本年度概無條件獲達成，因此，概無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顧問。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附註27披露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向北控金服注資	i	186,776	198,152
向東英騰華注資	ii	105,062	111,461
向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 注資	iii	—	105,935
向建業東英新生活注資	iv	—	55,730
向Zhong Wei Capital L.P. (「Zhong Wei」) 注資	v	6,280	6,278
向OP Fine Billion L.P. 注資	vi	5,000	5,000
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	vii	2,400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北控水務集團及上海衡石財富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向北控金服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6,776,000元)。資本將按需要而提取。
- (ii) 根據東英騰華之「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062,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iii) 根據本集團與金豆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5,935,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 經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共同協定下，金豆不再發展並於本年度完成清算。
- (iv) 根據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新生活簽訂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建業東英新生活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04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而餘下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730,000元)將按需要而提取。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出售東英新生活，因此不會提取剩下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021,000元)。
- (v) 根據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所簽立之「第二份修訂及經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Zhong Wei注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00,000元)。當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發出資金催繳時便會注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催繳1,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美元)。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日後投資資金需要。
- (vi) 根據OPFI GP(2) Limited(為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注資港幣5,00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vii)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鴻鈔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催繳港幣600,000元。資本將按需要而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007	9,0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97	9,210
	111,704	18,292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附註a)	無應付投資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約港幣 7,115,000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3,800	53,866
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管理服務」)(附註b)	已付租金	9,078	8,958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附註c)	證券經紀佣金	758	1,362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附註d)	利息收入	475	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東英亞洲同意於緊隨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月份下一個月之首個歷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根據其條款，投資管理費為每月港幣1,15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並每年按上一個月底(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協定將表現費調整至零。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英管理服務訂立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分別按每月租金港幣746,535元、港幣756,520元及港幣767,504元進行重續。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管理服務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管理服務為關連公司。

- (c) 由於董事張高波先生對東英亞洲證券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證券為關連公司。

證券經紀費乃按交易所得款項之0.25%及1%收取。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認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之承兌票據港幣9,500,000元。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擁有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50%權益，故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被視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支付上期應付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港幣4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5,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取上一年之利息部分港幣4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5,000元)。

有關其他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19及2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約港幣64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50,000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87	149
遞延稅項資產	5,188	3,1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291	100,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53,264	1,350,458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83,845	183,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9,500
債務投資	1,423,674	–
	3,969,449	1,647,37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69,427	728,166
債務投資	601,805	1,456,000
應收賬款及貸款	119,112	933
預付稅項	12,837	12,837
應收利息	29,640	12,9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4	9,57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3,324	1,735,742
	1,321,129	3,956,198
總資產	5,290,578	5,603,5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094	293,740
儲備	4,915,902	4,935,893
總權益	5,205,996	5,229,6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000	–
其他應付款項	6,485	13,642
已收按金	–	240,000
應付貸款	–	52,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37,295	58,310
應付稅項	20,965	–
	75,745	364,010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8,837	9,930
總負債	84,582	373,940
總權益及負債	5,290,578	5,603,573
資產淨值	5,205,996	5,229,633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

張高波
董事柳志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9,971	24,808	168,886	2,493,665
歸屬購股權	-	7,116	-	7,116
發行新股	2,448,599	-	-	2,448,599
已付股息	-	-	(75,896)	(75,8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2,409	62,4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48,570	31,924	155,399	4,935,893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	-	(40,449)	(40,4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748,570	31,924	114,950	4,895,444
歸屬購股權	-	12,200	-	12,2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658	(193)	-	465
已付股息	-	-	(117,508)	(117,508)
回購股份	(74,424)	-	-	(74,4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9,725	199,7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4,804	43,931	197,167	4,915,902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6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保留盈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4,915,9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935,893,000元)。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外資企業)須將其10%之稅後盈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Life (GP)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elicit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urnishings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OP Healthcare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Powe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裕力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nowball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South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Spring In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Kir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平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並無業務
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3,159,818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東英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8,000,000元#	100%	管理服務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Life L.P.	開曼群島	獲豁免有限合夥	-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嘉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頂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鑫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管理服務
橫琴英奇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元	100%*	並無業務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註冊但未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elicit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urnishings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OP Furnishings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裕力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nowball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South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Spring In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Kir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平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並無業務
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3,159,818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頂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鑫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管理服務
福州馬尾區隆鼎祥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並無業務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註冊但未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股權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 所投資公司之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
		資本比例 (%)	成本 港幣千元			
<i>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i>						
TUVL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5%	351,671	688,737	14,304	*11.72%
南方東英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30%	60,000	98,690	65,400	1.68%
OP EBS Fintech – 出資	互聯網金融	40%	156,255	156,533	–	*2.66%
BEFS – 出資	投資控股	20%	46,640	51,288	–	0.87%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OPIM/OPIMC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資產管理	100%	52,123	57,909	–	0.99%
Xiaoju Kuaizhi Inc. – 優先股	移動出行平台	<1%	116,445	156,885	–	*2.67%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出資	藥業及醫療	46.15%	234,795	236,786	–	*4.03%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 普通股	醫療保健	<5%	1,098,790	1,099,000	–	*18.70%
參考編碼	借款方主要業務	借款方貸款用途	本集團所佔之		全年利息總額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i>債務投資*</i>						
債券A	非上市債務投資、 融資安排	非上市債務投資	284,000	273,321	22,716	*4.65%
債券C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70,000	369,348	29,594	*6.29%
債券D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12,000	300,263	24,955	*5.11%
債券F	私募股權、上市與 非上市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 融資安排	500,000	480,742	43,699	*8.18%
債券G	房地產相關投資	房地產相關投資	289,000	284,646	24,308	*4.84%

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 債券B與債券E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續)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股權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TUVL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5%	351,671	490,736	490,736	18,379	*7.98%
南方東英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30%	60,000	150,320	150,320	31,440	2.44%
OP EBS Fintech – 出資	互聯網金融	40%	156,255	156,255	156,255	–	2.5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OPIM/OPIMC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資產管理	100%	52,123	51,709	51,709	–	0.84%
Xiaoju Kuaizhi Inc. – 優先股	移動出行平台	<1%	116,445	156,825	156,825	–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出資	藥業及醫療	46.15%	234,795	235,410	235,410	–	*3.83%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上市債券	遠程通信	1.55%	206,032	191,502	191,502	–	*3.11%
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可轉換債券	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	不適用	116,370	166,939	166,939	–	*2.71%
Sino Sta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重型設備製造	100%	218,821	257,442	257,442	–	*4.19%

參考編碼	借款方主要業務	借款方貸款用途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全年利息總額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
債務投資							
債券A	非上市債務投資、 融資安排	非上市債務投資	284,000	284,000	284,000	1,965	*4.62%
債券B	私募股權、債務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250,000	250,000	250,000	3,333	*4.07%
債券C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70,000	370,000	370,000	2,608	*6.02%
債券D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12,000	312,000	312,000	2,278	*5.07%
債券E	基金、私募股權、 債務及房地產相關 投資	房地產相關投資	240,000	240,000	240,000	4,857	*3.90%

* 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潛在投資對象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34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769,000元)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訂約方違約之機會甚微，因此，概無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本年度年底確認價值。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總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貸款所得款項	125,066	-	-	125,066
已付利息	-	(3,126)	-	(3,126)
已付股息	-	-	(75,896)	(75,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5,066	(3,126)	(75,896)	46,044
其他變動：				
宣派股息	-	-	75,896	75,896
應計利息	-	5,458	-	5,458
匯兌差額	2,909	-	-	2,909
其他變動總額	2,909	5,458	75,896	84,2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7,975	2,332	-	130,307
貸款所得款項	734,800	-	-	734,800
償還貸款	(786,856)	-	-	(786,856)
已付利息	-	(12,810)	-	(12,810)
已付股息	-	-	(117,508)	(117,5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919	(10,478)	(117,508)	(52,067)
其他變動：				
宣派股息	-	-	117,508	117,508
應計利息	-	10,478	-	10,478
匯兌差額	(4,361)	-	-	(4,361)
其他變動總額	(4,361)	10,478	117,508	123,6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58	-	-	71,558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784,148	430,744	428,550	437,942	282,647
收益	227,892	125,437	101,607	29,492	31,805
稅前盈利	277,159	136,262	201,270	44,137	1,763
稅項	(20,469)	7,158	(13,210)	20	(4,714)
本年度盈利／(虧損)	256,690	143,420	188,060	44,157	(2,951)
其他全面收益	(249)	52,730	17,060	(4,503)	(10,898)
全面收益總額	256,441	196,150	205,120	39,654	(13,8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75,752	6,149,840	3,036,148	2,657,712	1,292,577
總負債	(245,289)	(554,982)	(121,648)	(19,369)	(25,721)
資產淨值	5,630,463	5,594,858	2,914,500	2,638,343	1,266,856